

Q/SGL

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GL 0002S—2022

木瓜白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 0002S - 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7月 29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2 - 07 - 29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木瓜白酒是以新鲜白花木瓜为原料，经精选、破碎、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过滤、灌装工艺制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群芬、李金武、宋科仙、杨绍东。

木瓜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瓜白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白花木瓜为原料，经精选、破碎、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过滤、灌装工艺制成的木瓜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和辅料

3.1.1 白花木瓜：成熟度适中，皮黄籽黑，无霉烂、无虫眼，无破损，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白砂糖：符合 GB /T 317 规定的要求。

3.1.4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色泽	无色或微黄色	
香气	具有木瓜果香与酒香，香气浓郁	
口味	醇和、甘冽、协调、酒体丰满、绵柔	
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vol	25.0~69.0	GB 5009.225
固形物，g/L	≤ 0.5	GB/T 10345
甲醇 ^a ，g/L(100% vol乙醇)	≤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a （以HCN计），mg/L	≤ 6.0	GB 5009.36
注：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示值允许差为：瓶装酒±1% vol、散装酒±2% vol。 ^a 甲醇、氰化物的指标均按 100%vol 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L	≤ 0.4	GB 5009.12
其他污染物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测定方法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及抽样

4.1.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1.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净含量小于500 ml，抽取8瓶；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00 ml，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 ml，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时须经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本标准要求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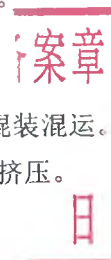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不得破损。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日晒、雨淋、受潮、避免强烈震荡，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扔摔、撞击、挤压。

5.4 贮存

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处，产品隔墙离地 20 cm 以上，禁止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定海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